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348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
訴訟代理人　周建佑
被　　告　禾莊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明炎
被　　告　莊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禾莊國際有限公司、陳明炎、莊淑芬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伍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伍仟參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就被告禾莊國際有限公司、陳明炎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專用)」第18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該契約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9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莊淑芬，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禾莊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禾莊公司)以被告陳明炎、莊淑芬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3年6月23日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專用)」，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650萬元範圍內，與原告為授信往來，利率

則依日後被告禾莊公司動撥借款時另於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內約定之；若被告禾莊公司逾期償還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被告禾莊公司於105年7月12日動撥借款6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7月12日至106年7月7日止，到期償還本金(嗣經雙方合意展延期限至107年7月7日)，被告禾莊公司並應按月支付利息，利率則依原告基準利率加碼年率0.688%為約定利率計之（目前為年利率3.370%）。詎被告禾莊公司自107年1月25日起即未遵期給付利息，經原告催告仍未給付，且自107年7月7日約定清償日屆至迄今，被告禾莊公司亦尚未償還任何本金，因此原告對被告禾莊公司請求給付650萬元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又被告陳明炎、莊淑芬為連帶保證人，應就上開被告禾莊公司之債務負連帶給付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禾莊公司、陳明炎、莊淑芬應連帶給付原告650萬元，及自107年1月25日起計至清償日止，依原告之基準利率加碼0.688%(目前為年利率3.370 %)計收之利息，及自107年2月25日起計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之部分按前述約定利率之10%計收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約定利率之20%計收違約金。

二、被告禾莊公司、陳明炎則以：同意返還對原告之借款，但是禾莊公司倒閉，目前無法還錢等語(見本院卷第62頁)。

三、被告莊淑芬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意旨參

照）。至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民事訴訟法第55條定有明文。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復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是以，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並無以全體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始得起訴請求之必要，故數連帶債務人間並無合一確定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關係，若以數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其間之關係即應適用前揭民事訴訟法第55條規定。本件被告禾莊公司、陳明炎於本院108年5月14日言詞辯論時對原告返還借款本息之請求，表示同意返還（見本院卷第62頁），核屬對本件訴訟標的之認諾，依上揭規定，對被告莊淑芬自不生效力，自應為被告禾莊公司、陳明炎敗訴之判決。

㈡復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有保證書、授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增補契約暨申請書2份、南港後山埤郵局存證號碼000097號存證信函及回執、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至28頁、第35至40頁)，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被告禾莊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莊淑芬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自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五、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禾莊公司、陳明炎、莊淑芬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本於被告禾莊公司、陳明炎認諾所為之判決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就被告禾莊公司、陳明炎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5,35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煜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蔡月女

附表：　　108年度重訴字第348號

編號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民國）	週年利率	計算之期間及利率（民國）
1	6,500,000元	自107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0%	自107年2月25日起至107年8月25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07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6,500,000元			